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提交《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称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9亿元，同比增长25.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6亿元，同比增长11.82%，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存在较明显的不匹配情况。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在经营规模和业绩仅有一定幅度提升的情况下，超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公司2016年8月首发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的4867.27万股限售股将于2017年8月18日上市流通。请核实董事会提出高送转预案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此外，请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高送转方

案的其他考虑。

三、请结合公司目前股价、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价的交易风险。

四、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1日临时停牌一天，并将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